

## 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常見錯誤態樣彙總表

| 科目            | 錯 誤 態 樣   |
|---------------|---|
| 營業收入<br>非營業收入 | 1、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加計短漏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致漏報營業收入。  |
|               | 2、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而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其屬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  |
|               | 3、營利事業誤將註冊地為國外之基金及有價證券之處分利益列為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致短漏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
|               | 4、營利事業短報海關退稅、保險理賠、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款、機會中獎獎金及領回未支付員工退休金或資遣費之退休準備金等收入。  |
|               | 5、營利事業已交付開立銷貨發票之貨品，收入已實現，惟仍帳列預收貨款，隱匿該筆營業收入。   |
|               | 6、公司出售土地及建物，已於當年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因於次一年度辦理點交，遲至次一年度才列報出售資產增益，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之 2 規定不合，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認列出售資產損益。 |
|               | 7、營利事業資金貸與股東或同業，未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
|               | 8、上年度預收款項未轉列本年度申報營業收入，亦未於申報書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揭露並調整說明，致漏報營業收入。   |
|               | 9、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為孳息他益股權信託之受益人，因誤將信託契約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認屬所得稅法第 42 條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而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
|               | 10、營利事業以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未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               | 11、營利事業銷售下腳及廢料，漏未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36 條規定，將其列為收入或成本之減項，致短漏報所得。  |
|               | 12、營利事業投資國外企業在臺上市(櫃)之股票所獲配之股利，非屬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轉投資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之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適用範疇，該股利應計入所得額課稅。                         |
|               | 13、營利事業承攬營建工程取得廢棄土石方，並與業者約定該土石方價款可自工程款中扣抵，因工程收入與購買土石方分屬不同會計事項，不得按減除廢棄土石方後之工程收入淨額列報營業收入，以免短漏報營業收入及未依規定取得         |

| 科目         | 錯 誤 態 樣   |
|------------|---|
|            | 進項憑證。   |
| 營業成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營利事業依進口報單上所載進口稅及貨物稅先行列報進貨成本，其後又依海關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之進口稅及貨物稅列報進貨成本，致重複列報營業成本。</li> <li>2、營利事業發生銷貨退回，卻以銷貨折讓處理，未於存貨帳中記載退貨入庫之紀錄，致期末存貨少計虛列當年度營業成本。</li> <li>3、營利事業主要為買賣業，並部分分裝加工產品，惟將其所有製造費用全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並未將其製造費用分攤於期末存貨。</li> <li>4、營利事業購入間接材(物)料，未於會計年度終止日就尚未耗用部分，依所得稅法第 64 條規定轉列用品盤存。</li> <li>5、薪資費用中屬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一次性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未依費用性質區分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致營業成本異常。</li> <li>6、營利事業出口貨物於年底復運進口未再出口，於辦理結算申報時申報銷貨退回惟漏未帳列期末存貨，致虛增營業成本。</li> </ol>  |
| 營業費用及非營業損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營利事業列報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個人、家庭之消費支出。</li> <li>2、營利事業列報長期駐外人員薪資、旅費、保險費、伙食費等費用，未能提示從事與營業活動有關之證明文件，亦未列報技術服務相對收入，不符收入費用配合原則。</li> <li>3、營利事業以無僱用事實之人頭，虛報薪資支出、伙食費、保險費及退休金等費用。</li> <li>4、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對文具用品及包裝費用進行實際盤存調整，致高估營業費用。</li> <li>5、因債務人倒閉致債權不能收回之呆帳損失，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該存證函並應書有催收日於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營業所在地址，憑以認定呆帳損失。</li> <li>6、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佣金支出，僅具備形式之合約書、付款證明，卻未能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提示具體勞務之仲介事實及佣金計算資料。</li> <li>7、銷售房地之廣告費及佣金支出，於房屋未完工交屋前，係預售房地所發生之推銷費用，應按遞延費用列帳，配合房地銷售收入列為出售年度費用。</li> <li>8、營利事業申報國外投資損失，該被投資公司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申報時未檢附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li> </ol> |

| 科目                       | 錯誤態樣   |
|--------------------------|--|
|                          | <p>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與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2 款規定不符，不得認列。</p> <p>9、營利事業合建分售建案之廣告費，未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78 條第 1 款第 11 目規定，由地主與建主按其售價比例分攤。</p> <p>10、營利事業財務報表有尚未彌補累積虧損卻列報對政黨、政治團體或參選人之捐贈支出，不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累積虧損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規定。</p> <p>11、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並列報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惟於次年初才實際提撥該差額，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71 條第 8 款第 4 目規定，該補足之差額，應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p> |
| 固定資產報廢                   | 未逾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報廢，若僅除帳卻無法提示報廢事實之具體事證，應自己實現損失中剔除，以免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
|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計算境外所得在所得來源國之已繳納所得稅額之可扣抵限額時，應以境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费用後之所得額計算限額，而非直接以該境外收入計算。   |
| 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费用分攤異常           | 非適用房地合一稅新制之土地交易所得、證券交易所得、期貨交易所得及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或盈餘等免稅或停止課徵所得稅或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免稅所得，未依規定合理分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致虛增免稅所得，短報應稅所得。  |
| 取具無交易事實之進項憑證             | 營利事業利用股東、家族成員或員工成立之小型企業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供其虛報營業成本或費用，涉嫌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  |
| 研發支出投資抵減                 | 營利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列報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及研發支出專案認定之申請，並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如僅向單一機關申請，則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
| 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    | 營利事業雖無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免稅所得，惟因結算申報時選擇適用投資抵減稅額獎勵，致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惟未依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

| 科目      | 錯誤態樣  |
|---------|---|
| 未分配盈餘申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未依規定加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相關規定自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致有漏報未分配盈餘之情事。</li> <li>2、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有短漏報稅後純益(核定通知書 421 欄)，未於申報同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自行調整加計稅後純益，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li> </ol>   |
| 其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營利事業未如期繳納或短繳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仍應視為普通申報案件，無盈虧互抵之適用。</li> <li>2、合夥商號辦理上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因於年度結束後至次一年度辦理申報期間變更合夥人或合夥比例，於填報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時卻誤填為變更後合夥人或合夥比例。</li> <li>3、營利事業於計算前 10 年核定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扣除之金額時，未將以往各該核定虧損年度取得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致課稅所得額計算錯誤。</li> <li>4、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5 或第 12 條之 6 規定之貨物，依上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屬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應列為該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其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以費用列帳者，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li> </ol> |